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發售不少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72,865,166股供股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00,000份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集資不少於約10,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及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6港元，須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接納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本公司暫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將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

* 僅供識別

股份按填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37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費等開支）。董事目前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以撥付於保健業之投資項目，董事預期有關業務將為本公司現有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及正面回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配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且擬投資於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本集團目前正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保健管理公司合作，為中國若干醫院提供環保相關服務。長遠而言，為尋找更多業務機會及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回報，本集團因而與該保健管理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股東洽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保健管理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建議與該保健管理公司合作及投資於該公司之詳情。

根據包銷協議，翁先生（實益擁有49,096,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3%）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請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之全部24,54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受上述承諾規限之所有供股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翁先生於供股後之總持股量為73,6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3%（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及14.20%（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倘並無合資格股東（翁先生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及接納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翁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致使包銷商持有不少於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48,317,166股供股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00,000份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9%及約28.60%。供股（翁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全面包銷。

供股附帶條件，並已獲全面包銷。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責任包括因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所引致者。因此，供股會否成為無條件及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供股之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344,930,333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8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3,75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72,865,166股供股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00,000份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翁先生承諾接納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請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24,54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記錄日期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公司預期透過供股集資（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0,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0,000港元。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股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又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68.42%；
- (ii)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67.74%；
- (iii)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67.91%；
- (iv) 較根據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0.147港元折讓59.18%；及
- (v)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照其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之資料）及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9港元折讓13.04%。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a) 股份偏低之市場流通量（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之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14,266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1%））；(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69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示）；及(c) 本公司近期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三年錄得財務虧損，直至最近兩個季度方能轉虧為盈），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為了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重大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視乎供股股份之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待本公司不遲於有關批准之指定日期達成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於建議交收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取消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 (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iv) 股份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之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內，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撤回或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任何因等候批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關於供股之公告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及
- (v) 翁先生全面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而作出之承諾。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完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除第(iii)及第(iv)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悉數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發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如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擬行使購股權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並附上認購金額總額之認購款項，藉以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於收訖有關通知及全數認購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發行有關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倘有意參與供股，敬請考慮是否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即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全數支付認購款項藉以行使其購股權。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分之登記持有人名義持有股份，其待遇將與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無異。倘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分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該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供股與該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相應之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中包括）參與供股之配額。於該段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為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將會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任何規定，不需要或不適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除外股東進行供股。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有關海外股東數目及董事作出上述查詢之結果（如適用）之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另行刊發。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每項銷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盡快按有關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撥作額外申請用途。

申請額外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支票一併遞交，以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正及公平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會優先考慮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之零碎供股股份，並會將該等零碎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相等於零碎供股股份總數之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理人，該名代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及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就悉數繳足供股股份而言）（視乎情況而定），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並會保留所得款項（於扣減本公司開支後，如有）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均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37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費等開支後）。董事目前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以撥付於保健業之投資項目，董事預期有關項目將為本公司現有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及正面回報。誠如本公司就配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且擬投資於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本集團目前正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保健管理公司合作，為中國若干醫院提供環保相關服務。長遠而言，為尋找更多業務機會及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回報，本集團因而與該保健管理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洽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保健管理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披露建議與該保健管理公司合作及投資於該公司之詳情。

董事曾考慮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並認為供股之益處為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倘彼等接納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倘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彼等亦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如有）。

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翁先生之承諾

翁先生實益擁有49,096,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3%。根據包銷協議，彼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請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之全部24,54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受上述承諾規限之所有供股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翁先生於供股後之總持股量為73,6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3%（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及14.20%（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翁先生與易耀均無表示彼等會否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附註）：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翁先生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及接納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翁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致使包銷商持有不少於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48,317,166股供股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00,000份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9%及約28.60%。供股（翁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全面包銷。

佣金：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5%。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約為22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銷佣金2.5%與市價相若及合理。

附註：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Key Engineering Co. Ltd.、Top Rainbow Ltd.及董事（翁先生除外）均無表示彼等會否接納於供股項下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另有規定，倘包銷商得悉將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不建議或不適當進行，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就可豁免之條件而言）（視乎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日期買入或賣出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供股之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除翁先生接納 其所有配額 (即合共 24,548,000 股供股股份)外，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1)	66,830,000	19.37%	66,830,000	12.92%	100,245,000	19.37%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翁國亮先生 (附註2)	49,096,000	14.23%	73,644,000	14.23%	73,644,000	14.23%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13.02%	44,901,258	8.68%	67,351,887	13.02%
楊金潤先生 (附註4)	3,795,237	1.10%	3,795,237	0.73%	5,692,855	1.10%
陳漢朝先生 (附註4)	4,156,798	1.21%	4,156,798	0.80%	6,235,197	1.21%
包銷商	–	–	147,917,166	28.59%	–	–
公眾人士	176,151,040	51.07%	176,151,040	34.05%	264,226,560	51.07%
總計	<u>344,930,333</u>	<u>100.00</u>	<u>517,395,499</u>	<u>100%</u>	<u>517,395,499</u>	<u>100%</u>

下表列示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除翁先生接納 其所有配額 (即合共24,548,000 股供股股份)外，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1)	66,830,000	19.33%	66,830,000	12.89%	100,245,000	19.33%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翁國亮先生 (附註2)	49,096,000	14.20%	73,644,000	14.20%	73,644,000	14.20%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12.99%	44,901,258	8.66%	67,351,887	12.99%
楊金潤先生 (附註4)	3,795,237	1.10%	3,795,237	0.72%	5,692,855	1.10%
陳漢朝先生 (附註4)	4,156,798	1.20%	4,156,798	0.80%	6,235,197	1.20%
購股權持有人	800,000	0.23%	800,000	0.15%	1,200,000	0.23%
包銷商	–	–	148,317,166	28.60%	–	–
公眾人士	176,151,040	50.95%	176,151,040	33.98%	264,226,560	50.95%
總計	<u>345,730,333</u>	<u>100.00</u>	<u>518,595,499</u>	<u>100%</u>	<u>518,595,499</u>	<u>100%</u>

附註：

1. Key Engineering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在大韓民國之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49,096,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中46,346,000股股份乃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之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 Top Rainbow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
4. 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為執行董事。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並可予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任何有關變動。

二零零六年

按填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日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之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期限	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七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期限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六日
接納、支付供股股份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刊發接納供股之結果之公告	四月十九日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之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期限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影響

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期限及供股股份付款將不會進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屆時，最後接納期限及供股股份付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最後接納期限及供股股份付款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進行，則或會影響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屆時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50,000份，其中800,000及3,750,000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68港元兌換合共67,164,179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股份之數目及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受各自目前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方法（惟有關調整將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而且概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所規限。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有關調整乃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需之調整，而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將提供有關調整之詳情。

除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尚未行使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共進行一次新股配售及一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配售，據此，並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各自所披露，本公司已籌集總額約25,2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4,500,000港元。下文為上述配售之概要：

	首次配售新股份	第二次配售非上市可換票據
所配售股份數目	55,600,000股股份	67,164,179股股份，可於悉數兌換票據時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1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39,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股股份換股價／ 配售價	0.13港元	0.268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7,23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7,0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陳峰先生、劉金枝先生及 Fruitful Profits Limite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 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 餘額將用作其他投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	約4,380,000港元用作環保相關 項目、約4,38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 用作香港及中國保健業之項 目或投資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3,37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中 國環保相關項目之機器，餘額 將按原定意向而動用	尚未動用，惟將按原定意向而 動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一系列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按照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有關暫定配股股款及供股項下額外申請之最後日期
「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為遞交現有股份及／或現有購股權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限期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可能與中國一間保健管理公司訂立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易耀之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按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不少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72,865,166股供股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